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鼎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兴和路（南大门—宁武路）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兴和路（南大门—宁武路）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兴和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兴和路（南
大门—宁武路）两侧绿化带进行土地整理，安装地上绿化管网（喷灌、滴管），
栽植乔、灌木，种植草坪、花卉，对原有树木进行修剪、涂白，对南大门进行节
点打造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范围内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肆分 (¥ 768398.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致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0MA77A68X86

地 址： 奇台县团结南路银座中心 516

邮政编码： 83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4-7432333

传 真： 0994-74323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